

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接受服务方）：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乙方（提供服务方）：平顶山市湛杰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双方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第一提升泵站、第二提升泵站生产及办公区域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人员设置

保安两名，第一提升泵站和第二提升泵站各一名。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的标准及时间

1. 保安费用标准：保安员人均 2350 元/月，每月合计保安费 4700 元；
2. 费用合计：一年费用合计 56400 元（伍万陆仟肆佰元）；
3. 支付方式及时间：一季度付款一次，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范围

保安服务场所：第一提升泵站、第二提升泵站所有区域巡逻。

四、保安服务的内容及标准

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依照《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规范》、《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1. 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服务责任区的治安秩序，在法定的权限内协助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抓获扭送犯罪嫌疑人。当服务责任区内发生案件、事件时，保安人员应立即通过“110”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并告知甲方；

2. 经甲方授权并按照甲方制度要求，检查出入站区的车辆、人员、物品。所有出站物品凭有关手续出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站区干扰正常办公生产秩序；

3. 搞好值勤和交接班记录,发现治安隐患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协助甲方予以处置。如可行性建议得不到甲方采纳,由此出现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甲方监督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派出劳务的保安人员失职或者监守自盗发生的被盗案件,丢失设备、财物,乙方先行照价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经司法程序后,按法院的生效判决书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5.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生活中损坏甲方公私财物的,依法应当赔偿损失;因紧急处置突发事件或在处置中正当防卫造成甲方公私财物损失的除外;

6. 乙方不负责甲方容易藏匿(尺寸小于30厘米×30厘米)的小型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商业资料、软件、金银首饰等财物以及私人物品的安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导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服务活动;
2. 督促乙方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健康检查;
3. 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 支持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进行服务工作的必要条件;

5. 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6.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服务人员在本协议约定区域内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搞好岗位培训, 提高服务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做好窗口工作, 树立甲方良好形象;

4. 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统一着乙方配备的工作服、佩带工作牌, 做到仪容整洁、工作尽职尽责, 严禁与来往客人发生争执及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问题;

5. 因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应给予赔偿;

6.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所派的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疾病、人身伤害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7. 如乙方所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 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及时调换合格的人员。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期限 1 年。

八、其他

1. 根据《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保安人员不承担人身安全服务, 不提供个人保镖, 不执行针对人的羁押活动。不承担保安职责以外的任务。

2. 乙方不负责处理甲方同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纠纷和内部事务等问题。

3. 在合同期有效期内, 如若出现员工工资增加、物价上涨、通货膨胀或政府强制执行相关规定等因素, 服务费用应根据相应的比例增加或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续签, 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续签视为合同有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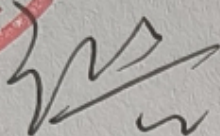
5. 合同期内, 甲方负责对乙方保安落实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 发现保安没有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履行职责时, 每次扣除服务费 50 元;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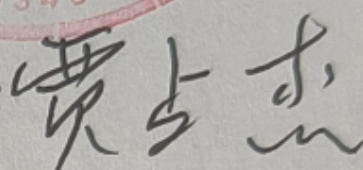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乙方：平顶山市湛杰物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行贸易广场分理处

帐号：1707 7205 0910 0005 275

联系电话：13525355855

2025年9月11日